

(辽人社 803)
16 7 15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6〕149号

关于做好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年度优质服务窗口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今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我省的选拔推荐工作，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2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次推荐范围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经办、人事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职业技能鉴定、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人事考试、信访、门户网站等 10 类窗口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坚定可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决策部署，以及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各项指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政治建设过硬。

（二）没有发生违纪违法问题。2014 年以来，没有发生违法案件和重大违纪问题，没有出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

（三）制度体系健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的有关要求，做到制度健全，服务规范，纪律严明，流程优化，工作有章可循和依法依规办事。

（四）平台建设规范。窗口平台硬件建设整体较好、标准统一，服务场所干净整洁，相关标识和制度规定醒目，功能区域划分规范清晰，服务设施比较齐全。

（五）服务便利高效。不断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做到服务流程简化、服务方式优化，信息公开透明、内容及时更新，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服务方便、快捷、高效。

（六）工作作风优良。全面贯彻落实“五制”、“四公开”、

“三亮明”，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礼貌，积极主动，着装整洁，举止端庄，业务熟练，群众评价较高。

（七）队伍建设较好。注重理论和业务培训，选人用人规范，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工作队伍精神状态振作。

（八）工作实绩突出。窗口工作群众满意度高，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九）监督机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完善，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渠道畅通，问题整改和反馈及时。

三、推荐名额

根据《通知》中关于“要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同时兼顾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窗口，原则上，县（区）及人社部门服务窗口和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的数量，不得低于总数的50%”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每个市推荐2个窗口单位，原则上从县级及以下窗口单位中至少推荐1个窗口单位。绥中县、昌图县由所在市统筹研究推荐。

四、推荐程序

（一）各市推荐。各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推荐对象要由该窗口单位所属人社部门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市人社部门于8月5日前，将填写好并加盖公章的《审批表》原件（样表见附件）一式8份，并附窗口单位的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和事迹简介（300字以内），报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报送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推荐程序、公示时间、推荐对象排序等方面。请将有

关材料刻录光盘连同纸质版一并报送。

(二) 评选公示。8月8-12日，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初步审核后，提请厅领导小组进行复审评选。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市推荐的窗口单位在厅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8月15-19日）。

(三) 审定上报。经公示无疑义后，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于8月下旬提请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9月上旬，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人社部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表奖办法

对于推选通过的窗口单位，人社部将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14-2016年度优质服务窗口”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奖金和荣誉证书，并于年底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做好这次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省厅专门成立了全国人社系统2014-2016年度优质服务窗口评比表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比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评比表彰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以此为契机，鼓舞士气，激励窗口单位进一步改进服务作风，提升服务水平。要成立专门评选表彰推荐领导机构，精心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把好推荐关口。

(二) 严格程序，确保质量。要制定评比表彰推荐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推荐程序，严把评选标准，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切实把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推荐

的重要因素，真正把群众认可、事迹过硬、成绩突出的窗口单位推荐上来，发挥好激励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工作的作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进度，按时报送。各市级人社部门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组织填写好《审批表》，实事求是地撰写好事迹材料，并按照有关要求按时报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要求，及时将我省推荐的窗口单位有关材料报送人社部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吕双伟 张荣学

联系电话：22959057 22959039

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邮政编码：110013

附件：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单位推荐审批表



附件: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单位
推 荐 审 批 表

推荐对象: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4-2016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推荐审批表；

二、本表填写后统一打印出来，使用仿宋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对象是指拟参加优质服务窗口评选表彰的窗口单位，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局）；

四、窗口名称、窗口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窗口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六、“窗口所属单位”是被推荐窗口的上级管理部门，须填写全称；

七、“窗口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300 字左右；

九、本表上报一式 8 份，规格为 A4 纸。

窗口名称			
窗口性质		窗口级别	
窗口所属单位		窗口人数	
窗口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主要 先进 事迹 (300 字 以 内)			

主要先进事迹 (300字以内)	
----------------------------	--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省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